



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拟认定核心员工情况

为了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技术骨干，鼓励和稳定对公司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，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公司拟提名认定以下人员为核心员工。

序号	姓名	职务
1	罗根权	核心员工
2	陈璐	核心员工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拟认定核心员工特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，公示期自2024年8月8日至2024年8月18日，公司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如有任何异议，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。

公示期满后，公司监事会将对本次核心员工认定情况发表明确意见，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备案文件

- （一）《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8日